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2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嚴永欽

代 理 人 許世昌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00樓、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5 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即債務人嚴永欽自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8 程序。

2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30 理 由

3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1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2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  
03 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  
04 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05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06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07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  
08 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  
09 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  
10 151條第1、7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之財產及  
12 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新臺幣（下  
13 同）1,720,172元，而伊前曾於民國97年間，依消債條例第1  
14 51條第1項規定與最大債權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5 公司前置協商成立，嗣因於113年間，工作減少，致收入降  
16 低，於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已不足繼續履行協議金  
17 額，經向銀行申請延期，未獲同意，故而毀諾，是伊係因不  
18 可歸責事由，以致無法再履行協商條件。伊現每月平均收入  
19 約28,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  
20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1 語。

22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23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註記毀  
24 諾）、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5 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26 人投保資料表、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27 清單、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單、存摺（交易明細）影本等  
28 件為證，並有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29 務人前置協商資料（於97年10月前置協商成立，第一階段：  
30 72期、0利率，月付7,000元，第二階段：156期，0利率，月  
31 付8,760元。債務人履行至163期，至113年11月毀諾）、中

01 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  
02 查詢結果回覆書等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03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  
04 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  
05 逾1,200萬元，雖於97年10月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  
06 商，惟嗣後因工作減少致薪資驟降，以致不能繼續清償，屬  
07 無可歸責致履行顯有困難，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  
09 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  
10 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  
11 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13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6 法 官 江文玉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件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5日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1 書記官 林美萍